

# 聊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答辩与盲审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导师岗位意识、责任意识、质量意识、学术规范意识，夯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健全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保障机制，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盲审工作，提高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位论文预答辩

（一）预答辩是检查学位论文工作情况、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按照正式答辩的程序和要求公开进行。根据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要求，预答辩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3月和9月进行。

（二）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确定学位论文预答辩小组负责人、成员和秘书，预答辩小组至少应由本学科领域的3位专家组成，研究生导师不得作为本人指导学生的预答辩小组成员。

（三）学位申请人须在预答辩前5个工作日将学位论文和相关申请材料提交培养单位。培养单位负责送交预答辩小组成员审阅。

（四）预答辩小组听取学位申请人对论文主要内容和创新点的报告，重点审查申请人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授予硕士学位的要

求、撰写是否规范、成果表述是否恰当、是否有创新点且描述准确等，针对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预答辩小组结论。预答辩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意见。

（五）通过预答辩的学位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小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培养单位审查同意后，方能提交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盲审。

（六）没有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至少六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

（七）研究生培养单位整理预答辩结果，将《聊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果登记表》与论文等相关材料报送校学位办。

## 二、学位论文盲审

（一）研究生需通过预答辩、毕业资格审查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盲审阶段。所有参加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均须通过校外同行专家的匿名评审。

（二）校学位办负责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委托第三方平台组织实施，盲审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4月和10月。

（三）论文作者须事先对论文进行隐匿处理，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学号、导师姓名等信息。所有参与匿名评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研究生和指导教师也不得从任何途径了解评审专家情况，妨碍评审的公正性。

（四）硕士学位论文首次盲审，聘请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2位外单位专家对论文进行评审，原则上所聘请专家应为本学科或

相近学科研究生导师或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五) 盲审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分为四档:

A. 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同意答辩 (总分  $\geq 90$  分);

B. 论文基本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同意修改后答辩 ( $70 \leq$  总分  $< 90$  分);

C. 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需作较大修改, 推迟半年申请学位 ( $60 \leq$  总分  $< 70$  分);

D. 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 需作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 推迟半年及以上申请学位 (总分  $< 60$  分)。

(六) 评阅意见处理结果:

1. 评阅意见全部为 A, 视为通过盲审, 可直接参加答辩;

2. 评阅意见为 AB 或 BB, 视为基本通过盲审, 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 积极采纳评审专家意见, 对论文进行修改,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安排答辩;

3. 评阅意见为 CC 或 CD, 视为未通过盲审, 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 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 修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学位, 且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4. 评阅意见为 DD, 视为未通过盲审, 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撰写, 进行重大修改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重新撰写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完成后重新申请学位, 且不得超过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5. 评审意见为 AC、AD、BC、BD, 且专家未指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学校将委托第三方平台追加一位校外专家复审。复审

评阅意见为 B 及以上的，视为基本通过盲审，按照评阅意见处理结果第 2 款要求执行；复审评阅意见为 C 及以下的，视为未通过盲审，按照评阅意见处理结果第 3 款要求执行。

（七）根据学位论文盲审结果，有半数及以上指导的学位论文盲审结果未通过者，由培养单位约谈研究生教师；连续两年出现半数及以上指导的学位论文未通过盲审者，暂停其招生资格，导师在暂停招生资格期间内，可继续履行已招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 （八）学位论文盲审经费

1. 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经费从培养单位研究生业务费中列支。

2. 硕士学位论文修改或重新撰写后匿名评审的费用，由学位申请人按规定标准自理。

（九）凡盲审意见认为学位论文有剽窃、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经学院、学校学术委员会查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永久取消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资格，并按《聊城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十）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匿名评审等工作均实行回避制度。与申请人具有亲属关系等可能影响结果公平公正的人员，应全程回避。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